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和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代)徐翌成先生,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以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金娜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娜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娜艳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娜艳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15日	2027年4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娜艳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娜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二、其他

金娜艳女士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金娜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娜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娜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娜艳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袁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袁硕:

经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报告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审计机构履职报告》等8项公告文件。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显示,公司前述8项公告文件存在多处错误。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袁硕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袁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配套规则制度等要求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并同时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相关制度修订及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的任期于2025年5月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各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何少平先生、李先纯先生及王乔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特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与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金塑”)、黄孝杰先生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至2025年5月16日到期自动失效。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与荆江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78,674,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荆江实业支配表决权的总股份由790,150,880股减少到517,137,957股,占比由30.01%下降至19.64%。汕头金塑持有公司37,013,101股,占比1.41%,其与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荆江实业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554,151,058股,占比21.05%。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前期表决权委托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塑、黄孝杰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1,687,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1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5年5月16日,上述各方与荆江实业的表决权委托均失效。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

2025年5月16日,邓海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178,674,8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表决权委托期限,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金塑、黄孝杰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1,687,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1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荆江实业拥有能特科技表决权的股份为790,150,880股,占比为30.01%,系公司控股股东。前述关系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至2025年5月16日终止,表决权委托失效。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2.86%	790,150,880	30.01%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2.86%	517,137,957	19.64%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0	0%	邓海雄	178,674,857	6.79%	0	0%
汕头金塑	37,013,101	1.41%	0	0%	汕头金塑	37,013,101	1.41%	37,013,101	1.41%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0	0%	荆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54,151,058	21.05%	554,151,058	21.05%
黄孝杰	3,836,000	0.15%	0	0%	陈烈权	232,163,822	8.82%	232,163,822	8.82%
荆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790,150,880	30.01%	790,150,880	30.01%	黄孝杰	3,836,000	0.15%	3,836,000	0.15%

注:1、百分比计算结果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由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存在误差;

2、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632,580,490股计算。

本次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与荆江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78,674,8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荆江实业支配表决权的总股份由790,150,880股减少到517,137,957股,占比由30.01%下降至19.64%。

汕头金塑持有公司37,013,101股,占比1.41%,其与邓海雄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荆江实业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554,151,058股,占比21.05%。

陈烈权先生、黄孝杰先生恢复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荆江实业不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烈权先生、黄孝杰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荆江实业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与荆江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8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89,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89,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志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88,732	99.8513	60,256	0.0884	40,929	0.06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88,732	99.8513	60,256	0.0884	40,929	0.06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88,232	99.8506	60,756	0.0892	40,929	0.06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90,232	99.8535	60,756	0.0892	38,929	0.0573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90,232	99.8535	60,756	0.0892	38,929	0.057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88,732	99.8513	60,256	0.0884	40,929	0.06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领取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7,732	99.8498	61,256	0.0900	40,929	0.06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领取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37,732	99.8498	61,256	0.0900	40,929	0.0602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90,232	99.8535	60,756	0.0892	38,929	0.0573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990,232	99.8535	60,756	0.0892	38,929	0.0573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44,362	98.5218	60,756	0.9008	38,929	0.577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6,644,362	98.5218	60,756	0.9008	38,929	0.5774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领取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41,862	97.2707	61,256	1.6360	40,929	1.0933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领取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641,862	98.4848	61,256	0.9082	40,929	0.6070
9	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644,362	98.5218	60,756	0.9008	38,929	0.5774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44,362	98.5218	60,756	0.9008	38,929	0.5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5、7、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铁炯、成琼、彭良俊对议案7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朱连忠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希菁 林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102,9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3.73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21,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2.85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81,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0.882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8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190,0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4.8773%。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93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4%;反对1,25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9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026,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50%;反对1,25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6%;弃权9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

表决结果:通过。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864,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1,26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5%;弃权976,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951,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31%;反对1,26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7%;弃权976,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87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7%;反对1,22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005,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9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6%;反对1,22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1%;弃权1,005,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3,76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6%;反对57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767,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85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31%;反对57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1%;弃权767,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3,03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9%;反对1,13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弃权9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23,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6%;反对1,13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3%;弃权9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51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1%;反对1,82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弃权762,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0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77%;反对1,82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2%;弃权762,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55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1%;反对1,75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1%;弃权789,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4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64%;反对1,75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0%;弃权789,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3,06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1%;反对1,2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8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15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41%;反对1,220,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弃权8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9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49%;反对1,52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1,376,4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28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27%;反对1,52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0%;弃权1,376,4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38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30%;反对1,36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弃权1,352,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47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65%;反对1,36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3%;弃权1,352,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魏宇、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2亿元-4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前,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5月28日后的半年内无减持计划。其余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5/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万股-1,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